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春转债”可选择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22日
- 回售期内“富春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富春转债”。截至目前,“富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富春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的《富春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富春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富春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富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富春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有权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在公告个交易日后“富春转债”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富春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00%,计算天数为61天(2024年6月23日至2024年8月12日),利息为100×1.00%×61/365=0.1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富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申报代码为“111005”,转债简称为“富春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

(四)回售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照条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富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2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富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富春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个交易日后“富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证券法务部

2. 联系电话:0563-571022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4-043
-------------	-----------	---------------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价短期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亚世光电,证券代码:002952)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8月15日、2024年8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46.28%,公司股价短期变动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 相关热点概念情况说明

近期“AI眼镜”概念引起市场关注,同时关注到部分媒体等平台对公司进行了相关报道,公司就此情况说明如下:公司具备VR产品相关设计制造能力,公司的VR相关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类的VR应用产品,主要应用于影院等。近一年公司没有VR相关产品的订单,对目前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影响。

目前公司产品没有应用在AI眼镜相关领域,没有签署相关协议或订单。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净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8),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00万元-102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75.75%-83.80%。截至目前,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4.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亚世光电,证券代码:002952)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8月15日、2024年8月16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证券关注并核查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77
-------------	-----------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6.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医药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公司已披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经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关联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8. 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14日、15日、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6.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1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4.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德邦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德邦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2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30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6588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一、本次增加德邦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4年8月20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德邦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FOF基金、QDII基金不能与其他基金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费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三)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按照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4)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率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德邦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德邦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2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30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6588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德邦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2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30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16588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德邦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	-----------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cpeo@cje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晖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吴春生

独立董事:李小微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cpeo@cje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薇

电话:025-87137168

邮箱:cpeo@cje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	-----------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为98,575,445股(该股数系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剔除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424,555股计算所得),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17,886,035.60元(含税)。

2. 因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摊薄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为0.7788603元(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788603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

1.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处于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2.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案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24,555股后的98,57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8元(含税),0.01元、ROF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普通股持有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2****9884	陈强
2	02****9828	王亚娟
3	02****9136	顾晓峰
4	02****9486	陈红
5	02****9651	南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8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因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派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现金分红)÷分配比例=10,即(100,000,000-1,424,555)×0.80=10-7,886,035.6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摊薄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总股数×10股=(7,886,035.60+100,000,000)×10=0.7788603元(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7788603元/股)。

2. 公司相关收股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如果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7.77元/股,经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46元/股;公司本次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7.46元/股。

3.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榆树街区B楼11803室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邮政编码:710065
3.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4. 咨询联系人:袁江、白喜雷
5. 咨询电话:-029-81777282
6. 咨询邮箱:cqz@nrcs.com.cn
7. 传真电话:-029-8874569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	-----------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26.30元/股;

2.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26.22元/股;

3.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8月26日。

一、回购方案概述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3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6.30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30万元。回购期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处于回购期限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派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分配比例=10,即(100,000,000-1,424,555)×0.80=10-7,886,035.6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A股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摊薄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总股数×10股=(7,886,035.60+100,000,000)×10=0.7788603元(计算结果直接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因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7788603元/股)。

三、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说明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有关内容,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30元/股-0.07788603元/股=26.2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调整,具体回购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前实际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榆树街区B楼11803室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邮政编码:710065
3.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4. 咨询联系人:袁江、白喜雷
5. 咨询电话:-029-81777282
6. 咨询邮箱:cqz@nrcs.com.cn
7. 传真电话:-029-8874569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